

哥林多後書

第三課 誇口 (Kauchema)

一章 12-14



哥林多後書 一：12-14

- 12**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，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；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，乃靠神的恩惠，向你們更是這樣。
- 13**我們現在寫給你們的話，並不外乎你們所念的、所認識的，我也盼望你們到底還是要認識；
- 14**正如你們已經有幾分認識我們，以我們誇口，好像我們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以你們誇口一樣。」

今天我們要研讀的一個字，是

kauchema 或 kauchesis兩個字都是名詞而
動詞是 kauchasmai,

三個字都源於同一字根 kauch，意思是「**誇口**」，

這個字不一定是帶有負面之意，即指一個人「自誇自大」
「滿口虛謊誇大的言語」，它也可以是帶有正面和積極的意
思，即「自豪」「為此而感到驕傲」，

英文的「驕傲」(pride)也有這雙重的意思，
kauchema (v.14)可解作「為誰而感到自豪」(the ground
of boasting)，而
kauchesis(v.12)是泛指「誇口」(the act of boasting)。



在哥林多後書，「誇口」是一個非常突出的主題，

在整本新約聖經中，與 kauch 有關的字出現過55次之多，其中51次是保羅的用語，而哥林多後書便出現過29次之多。



為什麼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屢次提及「**誇口**」這個主題呢？

我們就要看看哥林多後書的背景了！

有些假使徒，來到哥林多教會，大肆**抨擊**創立這教會的使徒保羅，同時又抬高自己，**自誇自己**是高保羅一級的使徒，他們憑什麼誇口呢？

從哥林多後書看，我們至少發現有下列幾項：



**** 三1 「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嗎？
豈像別人用人的薦信給你們或
用你們的薦信給人嗎？」**

他們誇口，是因為有些名信徒為他們寫了推薦信，他們就本著這些後台，這樣的網絡，來抬高己的地位和身價。

事實上，在今天的社會又何嘗不是如此呢？

只要手裏拿著一位高權重的重量級人物為自己所寫的推薦信，那怕這個社會不重用你和看重你，一如昔日的假使徒，我們今天也以此而誇口。

**** 五12** 「我們不是向你們再舉薦自己，乃是叫你們因我們有可誇之處，好對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，有言可答。」

其二，我們又看到這些假使徒，不但為他們的後台老闆自誇，也為他們的**外貌自誇**。他們不但批評保羅沒有重量級人物為他寫薦信，更批評保羅其貌不揚。

保羅寫的信雖然這麼厲害，但見面時卻又顯得軟弱和膽怯。他們所誇口的，不是內涵，而是外表。事實上，今日的世界又何嘗不是這樣呢？

所以保羅在五**16** 「所以，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。」






****在哥林多後書十二1-6，我們看到這些假使徒另一個誇口的原因，他們誇自己的智慧，屬靈的經歷，他們能說方言，又有超人的能力。**

**但保羅卻說：「我若必須自誇，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。」
(十一30)，**

又說：「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，為可喜樂的，因我什麼時候軟弱，什麼時候就剛強了！」

我想我們今天何嘗不是為到自己的成就而自誇呢？



**** —12 「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。」**

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
正如羅馬書二15所說，「良心」是審判自己好歹是非之心，也是一個人格的見證。

作為一個**屬靈領袖**，一個神的用人，不是憑後台老闆之網絡，不是靠外貌，也不是靠我們的經驗或智慧，而是靠我們那**無愧的良心**，一個能常常自省，不存不良之動機，不存騙人的技倆，而是看看自己是否有著無愧之良心，這才是值得我們自豪。

**** 一14 又提到另一個保羅自豪的地方。**

「正如你們已經有幾分認識我們，以我們誇口，好像我們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以你們誇口一樣。」

保羅是為那哥林多人而誇口，尤其在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他能看到這些哥林多人能信主，蒙主施恩，就為他們而誇口，他不是為自己的成績誇口，而是為到這些哥林多人能成為神的兒女而感到自豪。

雖然哥林多人惡意批評保羅，又傷透保羅的心，但保羅仍以他們而感到驕傲，

今天我們作教會領袖的，又可否學效保羅，為我們的群羊而感到自豪呢！



****最後，我們看看哥林多後書十二9-10**

「他對我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樂的；因我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了。」

保羅身上有一刺，他三次求主叫這刺離開他。但神卻對他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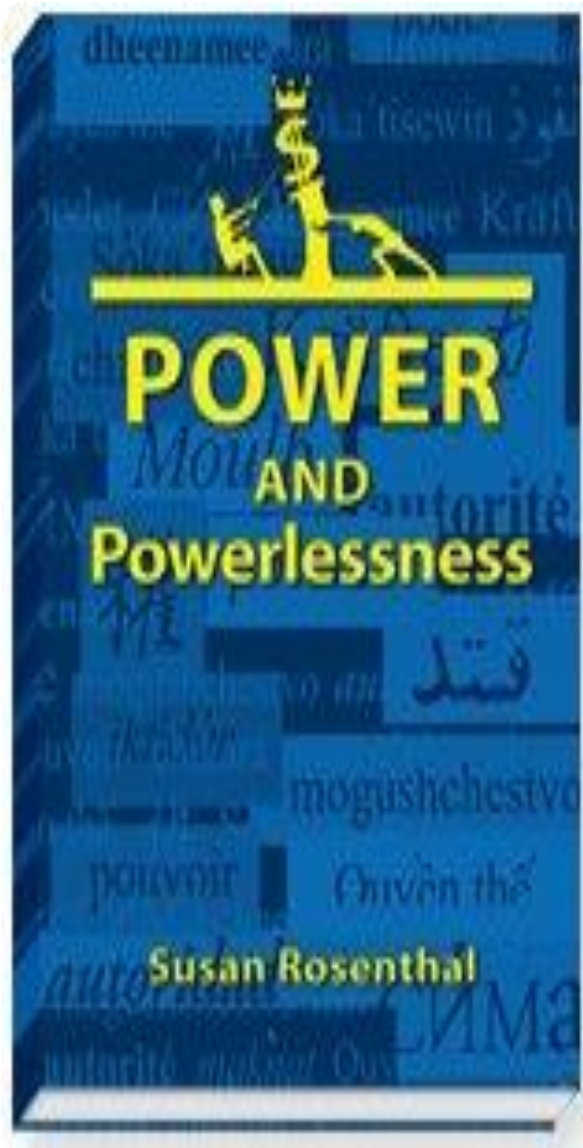
這是一個非常吊詭的真理，我們所誇的，是我們的軟弱，因為我什麼時候軟弱，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。



我想到前明報主編劉進圖，當他被歹徒刺傷他，令他身體受到嚴重的損傷，幾乎失去生命。

當他正在醫院養傷，一位好友來醫院探問他，並對他說：「你這次被打至重傷，卻帶來整個香港空前的極大沖擊，無論是甚麼黨派，都異口同聲說要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。」

事實上他這次受傷成就了他從前無法成就的影響和沖擊。這位好友的一席話，卻把劉進圖一向持守的神學觀念打得破碎。



他是一位基督徒，他一向以為唯一能榮耀神的就是盡自己的能心，創出美好的成績才會榮耀祂。

一個學生，他勤力讀書，名列前茅，如此便會榮耀神，一個不及格的學生，又怎能說他這樣的成績是榮耀神呢？在他港大畢業，本可當一份地位高，收入豐的律師工作，但他卻甘心拋棄這些，當個窮記者，希望藉此影響整個社會，如此的犧牲便是榮耀神。但如今，他被打被斬，全是被動，一點作為也沒有，怎麼說是影響最大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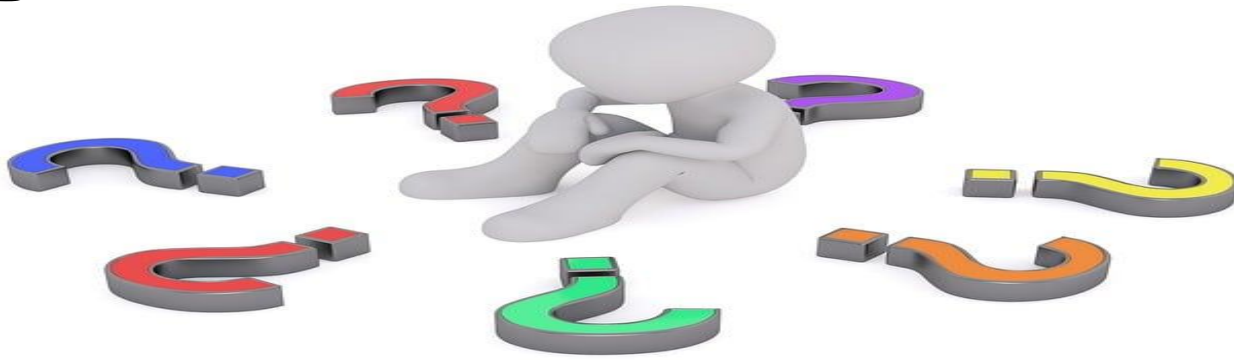
但事實上，這就叫做「無能者之大能」(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)，這就是十字架的道理，也是保羅為他軟弱而誇口的原因了！

十字架也正是基督教

最吊詭性的真理！



默想



1. 你通常會為到你的什麼而誇口呢？
2. 你以為保羅所講的是否不切實際？如果你要找工，去面試時，你會表明自己些什麼呢？
3. 你對劉進圖的故事有何感受？